

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实现公益目标，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

第三条 本单位类型是：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聊城高新区黄河路 88 号。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聊城市人民政府、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

第八条 本单位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是：聊城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面向聊城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建设产业技术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生态，促进聊城科技创新发展，促进高层次人才聚集和培养，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聊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创新支撑。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主要开展产业战略研究和

重大技术集成项目的组织、产业研发创新机构建设与动态管理，科研机构建设、产业研发创新机构投资、人才队伍建设及管理、创新创业基金运营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一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聊城市人民政府权利

对聊城产研院策划或引进的重大平台建设、重大科技项目落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载体、优惠政策等支持。

（二）聊城市人民政府义务

1. 为保障聊城产研院可持续发展，在资金保障、扶持政策、营商环境、工作拓展等方面提供强有力支持。

2. 协调载体资源，为聊城产研院在合作期内提供办公场地和研发场所，为聊城产研院机构建设和业务开展提供载体保障。

3. 提供必要数量的人才公寓支持聊城产研院人才引进，对产研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医社保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权利

1. 按照对分院管理要求，对聊城产研院运行进行监督考核及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惩。

2. 将聊城产研院体系下机构全部纳入山东产研院机构体系，各项项目计划对聊城产研院机构开放，聊城产研院全力配合山东产研院数据和成果提报工作，为山东产研院创新体系布局和目标

完成提供有力支撑。

（四）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义务

1. 在聊城产研院体制机制建设与业务开展方面给予充分指导。

2. 科技资源（人才、项目、平台等）全部向聊城产研院开放，对聊城产研院项目和平台给予无差别的支持，对符合聊城产业发展战略的项目优先落地聊城。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党组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参照中央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开展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设党组书记1名（由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兼任）、副书记1名，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党组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引导党员群众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职工群众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

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产研院职工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党组书记负责党组的全面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党组会各项决定，指导抓好党组班子自身建设。副书记在党组书记领导下，具体负责产研院党组的日常工作，履行好把方向、议大事、搞服务的职责，抓好党组中心组学习，按时召开党组会、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廉政建设，抓好产研院党员干部的廉政、勤政教育，依照党内有关制度规定完成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党务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党务公开监督小组机构：

设置组长 1 名（由党组副书记兼任），组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二）党务公开监督小组的权利：

督促党组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公布党务；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一般问题向党组反映，并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由上级党组织处理。

（三）党务公开监督小组的义务：

向党员大会报告党务公开监督小组工作情况；向党员、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基层党组织的有关决策和工作部署；及时向党组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党务公开监督小组职责：

1、监督党组的党务公开工作，做到重要事项及时督查，常规工作定期督查。

2、督促党务公开工作是否落实。

3、督查的主要内容：

(1)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落实；

(2)公开的形式是否注重实效；

(3)公开的程序是否规范有序；

(4)公开的时限是否及时到位；

(5)收集的意见、建议是否及时办理和反馈。

4、征询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监督组长反映。

第十六条 党建经费保障

1、经费预算。党组要在年初根据年内要开展的党建活动所需要的经费编制具体的预算，将开支的具体项目和所需资金逐一列出，经党组领导集体研究确定。

2、经费来源。党建经费主要由聊城产研院解决，确保党建

活动的正常开展。

3、经费管理。必须选择具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坚持党性原则，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专门管理。要建立账目，账目做到资金来源清楚，支出项目有时间、有用途、有金额。

4、经费审批。党组动用经费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由党组班子集体研究以后，由党组负责人签字审批，经办人签字，经费方可支出。

5、经费使用范围。（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直接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开展“党员创先争优”、“党员奉献区”“党员责任区”等凝聚力工程。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会。

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订《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
- （二）聘任产研院院长、副院长；
- （三）审议产研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经费使用方向以及薪酬分配体系；
- （四）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考核产研院运行绩效。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院长，其产生方式为：理事会任命；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竞争上岗。

院长为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院长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产研院日常管理和运行；
- (二)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产研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组织召开产研院院务会议，研究决策重大事项；
- (五) 行使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根据市政府《关于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批复》文件规定，本单位设置综合管理部、产业技术部、创新资源部3个内设机构。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人事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院长主持领导产研院的全面工作，主持领导产研院全面工作，对理事会负责；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副院长、院长助理分管、协管有关工作，或组建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产研院实行院务会议制度，院务会议由院长、常务副书记、副院长、院长助理和院属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院务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时，由院长指定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院务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民主讨论基础上的院长决策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院务会议。其中人事管理制度由院务会议制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采取灵活的用人机制，坚持“一院多制、员额

控制”，对被聘用的原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可封存编制，保留其档案身份，实行“档案接续”，档案内纪录的原职务、职级、工资等不再变动。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兼职取酬。

第三十条 突出岗位、绩效、能力的总要求，坚持增强创新转化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原则，坚持效能优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因事设岗，以岗定责，按责取薪、绩效优先。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单位工作人员符合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鲁政办发〔2010〕73号）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核准后，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会。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